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羅簡字第493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林家楷

被告 林曉明

魏琮評

魏琮堯

王魏素貞

魏素珍

魏春蘭

魏慧苓

魏慧卿

游祥忠

林秀勤

上列當事人間代位分割遺產事件，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代位人施秋娥尚欠原告債務未清償，而施秋娥與被告則有繼承被繼承人林錫欽所遺坐落宜蘭縣○○鄉○○○段000地號土地及未辦保存登記門牌號碼宜蘭縣○○鄉○○○路000巷00號房屋（下合稱系爭遺產）迄未分割。施秋娥因怠於行使分割系爭遺產之權利，原告為保全自己之債權，自得代位施秋娥行使分割系爭遺產之權利，並請求按繼承人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爰依民法第1164條、第242條前段、第824條規定代位施秋娥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施秋娥與被告應就系爭遺產依其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01 二、按原告之訴，有欠缺權利保護必要、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
02 律上顯無理由者，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
03 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定有明文。該條項於簡易訴訟程序
04 亦有適用，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自明。

05 三、次按共有物之分割（分割公同共有之遺產亦屬之）性質上為
06 處分行為，依民法第759條規定，共有不動產之共有人中有
07 人死亡時，在其繼承人未為繼承登記前，不得分割共有物。
08 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1862號判決參照。且遺產之分割，
09 乃以消滅遺產公同共有關係為目的，須共同繼承人全體始得
10 為之。故請求分割遺產之訴，原告須以其他共同繼承人全體
11 為被告而起訴，其當事人之適格，始無欠缺。又遺產分割既
12 以消滅遺產公同共有關係為目的，故除被繼承人以遺囑禁止
13 繼承人分割之遺產，及共同繼承人以契約約定禁止分割之遺
14 產外，應以全部遺產整體為分割，不能以遺產中之個個財產
15 為分割之對象。最高法院84年度台上字第2410號民事裁判亦
16 可參考。查本件原告代位施秋娥請求分割系爭遺產，但系爭
17 遺產其中上述171地號土地部分現登記之所有權人其中林錫
18 雄、林錫洋、林錫榮、魏林月英均已死亡，渠等繼承人並未
19 辦理繼承登記，有171地號土地土地登記謄本附卷可稽。本
20 院前於113年12月18日以裁定命原告於文到2週內具狀補正，
21 業已合法送達原告，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憑，惟原告迄未依上
22 述裁定內容為補正，並提出相關資料以為佐證，依前揭規定
23 及說明，原告代位施秋娥請求分割系爭遺產，即於法有違，
24 而難予准許，爰依首揭說明，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
25 之。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27 羅東簡易庭 法 官 蔡仁昭

28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30 同時表明上訴理由；如已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
31 於判決送達後十日內補具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01 繕本)。

0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04 書記官 高雪琴